

《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6年，我局制定了《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17〔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2017年4月30日起施行，初步建立了本市排污许可管理制度。2022年，我局根据国家颁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于2022年2月10日发布《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22〔1〕号），对本市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文件陆续发布，《生态环境法典》也将于今年8月实施，在排污许可制度建设、排污许可证办事情形、核发管理与证后监督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同时，《实施细则》将于2027年2月到期，因此有必要对其实施修订。

修订工作自2025年12月启动，经全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分析评估现有制度实施成效和问题，组织多轮专题研讨，听取局相关业务处室及直属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后，现已编制形成《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原则

一是对标对表，细化落实国家最新要求。对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典》《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最新要求，对《实施细则》相应内容进行增补和更新。

二是巩固提升，固化本市试点探索有效经验。全面梳理本市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试点探索情况，在进一步完善本市排污许可全过程、全要素、全量化管理的基础上，将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信息化管理等经验做法纳入文件。

三是问题导向，聚焦解决当前突出问题。针对本市在推进排污许可核心制度构建、排污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等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相应对策措施。

三、主要修订内容

此次修订保持原有结构，共设 5 章 26 条，较原来的 6 章 47 条减少了 1 章 21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补充细化国家和本市最新要求。一是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增加排污许可证“调整”情形，并细化明确其办理时限，即涉及新增产排污环节的调整应当在投入生产或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二是对照《生态环境法典》，更新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并完善登记事项、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的相应表述。三是贯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完善排污许可核心制度体系精神，细化与入河排污口管理、环境统计、排污权交易等制度的衔接。四是强化监督管理，细

化证后管理职责分工，明确监管部门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推动环境管理要求落地实施，并对落实情况开展跟踪，进一步提升按证监管水平。

2、巩固提升本市实施探索经验。一是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内容，细化全要素、全量化许可原则，明确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污染物管控等要求载入许可证，夯实一证式管理基础。二是强化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完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总量管理的原则，明确技术评估时限和评估结果应用要求，细化许可证核发联审联查要求，明确现场核查的条件和内容。三是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补充“两证合一”、“一次审批”、“变更单”等办理形式和材料要求，将符合区域空间评价、规划环评和联动园区准入清单等要求纳入豁免环评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条件。四是加强信息化管理，明确建立电子证照和档案、核发与监管调度、排污口标志牌等信息化功能，拓展排污许可证智能辅助审核和监管应用，提升数智赋能排污许可全过程管理。

3、推进解决制度实施中的突出问题。一是强化排污单位责任落实，明确实施排污许可证申请“一版制”质量评价，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和排污登记检查结果等纳入排污单位信用管理。二是强化排污登记管理，明确对纳入豁免建设项目环评和重点行业的排污登记单位实施补充登记，增补与控制污染物排放相关的登记信息，为排污登记单位监督管理

和免办环评的承接补位提供抓手。三是完善办事流程，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监管执法和街镇园区上报情况，对无需登记或关闭企业的排污登记表进行注销，解决排污登记单位实际关闭后注销难的问题。

另外，对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已作具体规定，本市无需进一步补充细化或突出强调的内容进行了大幅删减，主要精简了排污许可证办事情形、申请材料与办事流程等内容。